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5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英皇中國與曉多才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分別由英皇中國擁有51%及由曉多才擁有4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英皇中國與曉多才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分別由英皇中國擁有51%及由曉多才擁有49%。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英皇中國；及

(2) 曉多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曉多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英皇中國及曉多才同意根據合資協議條款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的用途

待最終工商登記完成後，合資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有關「**英皇珠寶**」品牌旗下貴金屬及珠寶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資本承擔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總現金資本承擔為不多於人民幣346,000,000元(相當於約370,200,000港元)，當中英皇中國出資不多於人民幣168,000,000元(相當於約179,800,000港元)，曉多才出資不多於約人民幣178,000,000元(相當於約190,500,000港元)。

當合資公司成立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珠寶業務營運將由合資公司接管。

合資公司後續任何營運資金需求均須經英皇中國及曉多才股東一致批准，屆時雙方須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注資(不論以股本或股東貸款形式)。

損益分配

英皇中國及曉多才分別有權收取51%及49%的股息或利潤分配。

當合資公司初始投資總額已全數繳足，且其累計未分配利潤達到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時，任何一方可建議分配不超過合資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總額50%的利潤，前提是合資公司維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合資公司的累計虧損不超過人民幣540,000,000元(相當於約577,800,000港元)，該虧損由曉多才承擔三分之一，其餘部分由英皇中國承擔。合資公司累計虧損超過人民幣540,000,000元(相當於約577,800,000港元)，其超出部分由英皇中國及曉多才按合資公司持股及／或註冊資本比例分別承擔51%及49%。

合資公司董事會組成及公司管治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英皇中國提名，兩名由曉多才提名。法定代表、總經理及財務經理則由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提名及委任。

雙方同意，重大事項須通過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100,000港元）的財務交易；超出一般經營範圍的對外投資；年度預算；市場定位策略；及涉及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100,000港元）的任何訴訟或仲裁。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合資協議，除非事先獲得其他股東的書面同意外，英皇中國及曉多才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在合資公司的權益，或訂立或允許任何有關該等權益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優先權、限制或其他抵押權益或類似安排。

合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銷售歐洲製造的國際知名鐘錶及珠寶產品。英皇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珠寶零售業務。

曉多才主要從事自營投資活動及最終由陳先生透過投資工具控制，該投資工具持有曉多才約66.67%權益。餘下權益由六位陳先生的商業夥伴分別持有。

陳先生，62歲，於2011年7月26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擔任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於中國內地擔任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為一位知名且具影響力的資深人士，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和豐富的行業知識。在其職業生涯中，彼從銷售員晉升為董事會成員，並積累龐大的市場資源及廣泛的人脈網絡，獲得同業的高度尊重。其經驗涵蓋全面的業務領域，由黃金珠寶鑲嵌、珠寶加工及品質控制等上游業務營運，至品牌管理、市場推廣、前線分銷及後勤業務管理系統等下游業務營運，積累了全面的行業知識及專長。於1990年，彼被委派負責監督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的珠寶業務。在其領導下，該企業在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於2023年大幅擴展至超過7,000間門市。

陳先生在珠寶行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深受同業尊崇。彼擔任中國國家級、省級和市級多個行業協會和委員會之職務。彼擔任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高級諮事、全國珠寶玉石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黃金協會常務理事、廣東省金銀首飾商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黃金珠寶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廣東省黃金協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金銀珠寶玉器業廠商會副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遼寧省委員會委員。此外，彼亦擔任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珠寶學院董事和客席教授。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能結合「**英皇珠寶**」品牌實力，以及陳先生在業界豐富的專業經驗，將大大提高「**英皇珠寶**」品牌在中國內地的實力及影響力。董事會認為與陳先生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是本集團擴展其中國內地珠寶業務一個良好的契機。

陳先生為一位在珠寶行業備受尊崇的資深人士，在過去數十年積累覆蓋整個產業鏈的豐富專業知識。由於彼很早便已踏足中國內地市場，對中國內地市場形勢有深入了解，並在中國內地市場建立了良好的人脈和網絡。彼在中國內地業務發展和市場擴展方面成功的往績足以證明其卓越能力。董事會相信，陳先生的策略思維、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穩固的商業關係，將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價值，並預期彼帶領本集團把握中國內地市場的龐大商機。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有效地擴展及分散其零售網絡覆蓋範圍，並進一步加速其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英皇中國」	指	英皇珠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合資協議」	指	英皇中國與曉多才於2025年4月3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世昌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相同涵義
「曉多才」	指 張家港保稅區曉多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5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范敏嫦女士
梁浩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本公告內，人民幣元按人民幣1元兌1.07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